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 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 及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1及17.27條刊發。

### 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方)(「新峰」)與本公司及彭文堅先生(作為擔保人)(「彭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一次性預付款(該「貸款」)。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該貸款及其產生之利息(該「違約」)，本公司因此違反貸款協議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新峰並未取消追究該違約。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新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於3個星期內支付未償還債務10,981,524.78港元。

本公司已知悉新峰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且該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自彭先生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彼接獲新峰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6A(1)(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彼於接獲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後3個星期內支付彼欠付新峰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亦獲悉彭先生已知悉新峰於高等法院針對彼而提交的破產呈請（「**破產呈請**」）及該破產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http://www.cafgroup.hk)內。